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幼儿园(采购单位名称)的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幼儿园丹华公馆分园高空抛物防患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幼儿园丹华公馆分园高空抛物防患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(2011)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,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1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报。